

烟台大学建筑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简介

2018 年，经教育部批准，烟台大学建筑学院取得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资格（代码：081300），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

1.2 学科建设情况

建筑学拥有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技术科学 3 个学科方向。

0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主要研究内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高层建筑等方面的设计理论及方法，培养研究生具有从事建筑设计及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建筑设计设计、建筑改造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现有导师 3 人（周术、于英、张肖），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1 人，博士 2 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团队,紧密依托山东烟台的独特地缘条件，关注公共建筑类型以及建筑地域化特色的研究；形成了相关设计理论的研究体系，涉及建筑哲学、美学、建筑设计方法、城市建筑存量设计、城市设计以及建筑教育等相关领域。尤其在以建筑设计理论的研究和现象学为指导的环境感知和体验方面比较突出。教师团队结构合理，学术特色和优势鲜明。近年来，陆续有高层次的课题获批。建筑技

术科学研究团队,结合当今双碳背景下,节能减排、可持续和生态发展的社会现状,致力于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基础理论研究。关注山东传统建筑节能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同时,团队依托山东省级滨海地区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实验室,与烟台地方政府机构、企业合作,探索新型节能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探索新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在传统节能技术的现代运用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02.建筑历史与理论

主要研究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理论和流派、建筑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等的专业领域。包括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中国古代建筑法式制度、西方建筑理论及历史、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等方面的理论及方法,培养研究生具有从事建筑历史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具有较高的从事古建修复、仿古建筑设计等实际工程的业务能力。

现有导师人(王刚),教授,博士。

建筑历史与理论及遗产保护团队,着重于中国建筑史和遗产保护两个研究方向。中国建筑史研究团队结合烟台城市近代发展的历史状况,关注历史的变迁和近代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开展了对地域化特色建筑的测绘和研究工作;建筑遗产保护团队主要关注地方建筑遗产的保护研究,还包括工业遗产、传统村落遗产的保护研究。两个学科方向在建筑本体论的基础上,构建理论和实践的良好互动。

03.建筑技术科学

主要研究内容有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技术的理论及方法,培养研究生具有从事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的能力;

具有较高的绿色建筑设计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旧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现有导师 2 人（隋杰礼、郑彬），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博士 1 人。

建筑技术科学团队紧密结合当前能源紧缺、碳排放现象严重的社会现实，基于计算机建模与优化评价系统对建筑节能设计优化、既有建筑节能评价与改造等方面做出有益的探索。

目前，建筑学院已建设两个学科平台：山东省骨干学科中心建筑生态节能技术实验、生态城市和沿海地区绿色建筑烟台大学的重点实验室，拥有建筑声学、光、热实验室，建筑生态学的数字仿真实验室，建筑模型、材料和施工展示教室。学院还设有烟台大学城市与建筑研究中心、烟台大学公共艺术研究所，为学科发展提供研究和服务社会的窗口。建设校企合作研究生实习基地 20 个，分布在省内外。

1.3 培养目标

（1）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具有创新意识和锐意进取精神，以及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具有独立承担专业领域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具备本学科理论基础和基本知识体系和设计技能，具有较好的创造性思维和学术修养，了解本学科基本历史与现状，具备独立进

行建筑设计和研究的能力的高级专业型人才；

(3) 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熟练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国内专业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动态与趋势。学位获得者可在建筑设计单位从事建筑设计和研究，或从事管理、教育、开发、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也可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

1.4 学位标准

系统掌握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获取知识、应用知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及从事本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修满要求学分，在学期间参加6次以上的学术活动，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标准按照《烟台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2021版)实行。

二、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2.1 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1.1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继续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原有课程基础上，引入参加大学生竞赛和参与社会实践项目，是学生的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得到加强。

2.1.2 导师选拔培训

导师选聘严格按照《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烟大

校发〔2016〕24号），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聘任工作。在遴选过程中强调政治素质、学历学位、项目课题、科研成果等遴选要求。2022年遴选导师6人。

导师培训服从学校统一组织，对新任研究生导师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研究生培养政策和管理制度、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研究生教学与学业指导方法等。新遴选的导师必须按时按量地参加培训，并计入导师考核的内容。按照学校的规定学院也应对初次聘任的导师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1.3 导师考核

根据《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烟大校发〔2021〕109号），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考核。

2.1.4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把强化导师对“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责任放在工作首位，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导师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导师为研究的第一责任人。通过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和学院的导师工作会议，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重点强调导师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的把关，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导师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在导师遴选，岗位聘任等各项工作中严格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目前没有出现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

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2.1.5 学术训练情况

从导师层面，明确导师责任制，加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要求研究生定期汇报学业等情况。日常教学和指导过程中，导师帮助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加强基本学术规范的训练，督促文章写作。导师严格把关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每一个培养环节，确保论文达到毕业审核要求。

培养要求研究生完成 2 学分的学术训练和学术活动，1 学分的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其中学术训练要求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至少 3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不少于 8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学术活动要求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4 次学术活动（校级以上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等），其中本人至少在正规场合主讲学术报告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研究生在校期间除课程学习外，还需参加各类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的工作量不能少于 100 学时（不包括论文工作量），其中本科实习实践教学不少于 16 学时。第三学期提交实践报告，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实践情况做综合评定。

2.1.6 学术交流情况

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论坛，通过交流与学习，激活思想，发掘问题，推动研究。

2022 年，主要学术骨干参加重要国内学术会议 6 次。举办院内专业讲座 6 次。

2.1.7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日常的教学与党建活动中，加强与学生党员的沟通与交流。同时，要求学生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讲求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在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学术成果。从研究生的开题始，一直到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加强学术规范，使研究生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与良好的学风。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查重，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层层把关。导师和研究生签署保证书，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目前本学科点尚未发现学术不端情况。

2.1.8 研究生奖助情况

烟台大学为研究生提供基本奖助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各类资源来提供。2022年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17人次。

2.1.9 其他特色情况

始终秉持引导学生加强对烟大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理解和传承，打造“三全育人”和“五育并举”的育人品牌项目。

2.2 课程与教材

坚强课程和教材建设，1门课程获批山东省优质研究生课程。2门课作为储备教材编写。

2.3 师资队伍建设

2020-2021 年建筑学引进专业博士人才 3 人,2022 年引进专业博士人才 5 人。为导师队伍储备力量。

自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以来,每年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建筑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根据科学学位硕士导师遴选量化评分表,2020 年遴选聘任 5 位硕士导师,2021 年遴选聘任 9 位硕士导师。22 年聘任 6 位硕士导师。导师队伍年龄及职称结构合理。

2.4 培养条件建设

2.4.1 硬件和软件建设

建筑学院拥有专用的建筑馆不仅满足学生学习的需要,也是沉浸式与人的重要载体。借助 2023 年建筑学专业评估,我们将环境进一步提升,使软环境更有利于五育育人。

2.4.2 实验室建设

学科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持续投资 100 多万元用于实验室工作站购置和小型实验设备的添置。目前有苹果电脑 20 台、3D 打印机 3 台,工作站 3 台。师生依托山东省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烟台大学建筑与城市研究中心、烟台大学公共艺术研究中心、烟台大学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研究所四个研究机构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

2.5 科学研究工作

研究生共发表论文 5 篇,获得各种建筑设计竞赛奖励 4 项。参与山东省社科课题 3 项。项目总经费达到 150 万元。8 次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2022 与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申报获批超

低能耗绿色建筑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教师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SSCI 论文 1 篇、SCI 论文 1 篇。

2.6 服务贡献

2022 年，21 人被烟台市聘为行业专家组专家、烟台市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顾问、烟台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行风监督员。

2.7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7.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022 年，1 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7.2. 日常活动

(1) 完成了 2022 级研究生迎新和入学教育工作。

(2) 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和舆情防控工作。加大安全教育与管理力度。

2.8 招生与培养

2.8.1 招生情况

2022 年招生 10 人，一志愿上线 2 人。9 名学生顺利毕业生。

2.8.2 培养情况

严格遵守烟台大学《烟台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2015) 等相关规定，强化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机制。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实验室设备条件不足，亟待更新。

2.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次数有待提高,进一步提高科研成果的发表。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继续加强实验室建设,在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前提下,使之成为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的重要基地。

2.进一步鼓励和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使学科和专业建设再上新台阶。